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
承辦人：王彥博
電話：25973183
傳真：25974045
電子信箱：ssol034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衛營字第1093013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09年1月15日北市工授新字第1093005147號函、耐揚壓框蓋示意圖說 (9287509_1093013914_1_ATTACHMENT1.pdf、9287509_1093013914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新、增、修、改建建築物及既有房屋自費設置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，如涉及道路段、人行道新增北污水設施時，應採用符合抗滑標準之耐揚壓框蓋等相關事宜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09年1月15日北市工授新字第10930051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開函示規定，本市人(手)孔蓋(新設、既有)抗滑標準值訂定為50BPN以上。另自109年起，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時，有新設(含提升)孔蓋設施需求，須檢附以ASTM E303標準檢測孔蓋抗滑係數達50BPN以上之出廠證明或檢(試)驗報告為佐證。
- 三、承上，面蓋與框座整體除面蓋車壓面外，須以CNS13273之環氧樹脂進行粉體塗裝，完成後之膜厚不得低於60 μm ，面蓋車壓面僅需塗裝柏油漆；所有設置於道路段及人行道之



增設設施(包括北污水框蓋或自設設施框蓋)皆需依循前揭規定辦理，。

四、爰此，自即日起旨揭自費設置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申請案，檢附之耐揚壓人孔框蓋詳圖應加註「面蓋與框座整體除面蓋車壓面外，須以CNS 13273 之環氧樹脂進行粉體塗裝，完成後之膜厚不得低於 60 μm ，面蓋車壓面僅需塗裝柏油漆」等字樣；另送本處辦理「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施工核轉挖掘道路證明」業務時，請依說明二規定檢附相關文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

